

法学与法治建设
研究文丛

孟庆瑜 主编

RESEARCH ON JURISPRUDENCE
AND RULE OF LAW

10

L

无直接利益冲突 群体事件治理 法治化研究

Study on No-direct Interest Mass
Incidents Ruled by Law

马雁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与法治建设
研究文丛

孟庆瑜 主编

RESEARCH ON JURISPRUDENCE
AND RULE OF LAW

10

北京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资助

无直接利益冲突 群体事件治理 法治化研究

Study on No-direct Interest Mass
Incidents Ruled by Law

马雁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治理法治化研究 / 马雁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885 - 5

I. ①无… II. ①马…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处
理—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994 号

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治理法治化研究
WUZHILIE LIYI CHONGTU QUNTI SHIJIAN
ZHILI FAZHUIHUA YANJIU

马 雁 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法治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885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孟庆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凤鸣	李 林	时建中	宋英辉
岳彩申	周叶中	郑尚元	孟庆瑜
姚 辉	姚建宗	蔡守秋	阚 珂

总 序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实现这一总目标的过程中,法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深刻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因此,如何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目标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不仅是党和政府需要全面推进的重大改革任务,而且是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法律、法学工作者必须积极参与的重大系统工程。正是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适时成立和运行,并成功获批为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是依托河北大学人大制度与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河北省人民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整合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方面的科研力量创建的,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已建立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中心拥有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团队协作和创新精神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学术队伍,主要围绕人大制度与地方立法、政府法治与政府执行力、社会治理与法治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地方法治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迄

今为止,中心在课题研究方面,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10项,其中,中心负责人孟庆瑜教授主持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政策法律问题研究》实现了河北省在该领域的突破;在决策咨询与服务方面,接受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委托,承担委托起草、专家论证、立法后评估、检察公信力测评等工作40余项;在学术交流方面,承办或协办第三届海峡两岸能源经济与能源法学术交流会、第六届中国农村法治论坛、第九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高端论坛、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等多次全国性学术会议。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是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创设的,由法律出版社负责出版的研究成果转化平台,着力对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方面的原创性或实用性成果予以资助出版,以期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编辑委员会

2015年12月

目 录

导 论 001

一、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的研究现状 001

二、研究内容及思路 003

(一) 研究内容 003

(二) 主要观点 005

(三)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005

三、研究的关注点及理论和现实意义 006

(一) 研究关注点 006

(二) 理论意义 007

(三) 现实意义 007

四、力求创新之处 008

第一章 利益关系变动格局中的群体事件 009

一、社会转型期利益关系的变动 009

(一) 利益关系的变动 013

(二) 利益格局的变动 017

(三) 利益摩擦的缝隙化及扩大 019

二、群体事件的类型 023

(一) 失地因素群体事件 023

(二) 城镇化进程中的群体事件 026

(三) 基层农村群体事件 030

(四) 环境类型群体事件 031

三、群体事件的结构 039

(一) 群体事件中利益矛盾的非结构性 039

(二) 群体事件中的利益诉求结构 040

(三) 群体事件中的基层社会结构 043

四、群体事件的变化状况 054

第二章 利益矛盾中的群体事件 061

一、利益矛盾产生的一般原因和具体原因:基于微观动员及环境的分析 066

二、群体事件发生过程中基于利益衡量和判断的情绪动员、发展及管理 072

三、利益矛盾结构中的“安全阀”及其运用 082

四、“蝴蝶效应”和混沌理论在群体事件中的运用 086

第三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中的舆情

——基于建构论视角 091

一、社会文化层面的原因 102

二、社会结构紧张导致的冲突 104

三、应对机制 106

四、邻避事件——群体事件中的新情况和变化趋势 109

第四章 无直接利益群体事件的规律与针对性治理及预防措施 129

一、县域地方性知识视角下群体事件的成因、特点 129

二、群体事件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呈负相关性 133

三、群体事件的规模和烈度与政府执政理念有内在的相关性 138

四、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情况与演化趋势 141

五、网络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的舆情、冲突分析和应对策略 144

(一) 网络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的舆情基本情况 144

(二) 网络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中的冲突分析 148

第五章 群体事件的类型学处置以及政府责任视角的审视 154

一、群体事件的类型学处置 154

二、构建利益协调机制和创新对人民内部矛盾化解的对策 162

(一) 构建利益协调机制——群体事件宏观基础 162

(二) 群体事件微观动员机制及应对策略 169

(三) 民族地区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 176

第六章 新媒体环境下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的舆论引导 184

结 论 206

一、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观点及对策建议 206

二、分析转型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点和变化趋势,提炼解决思路与举措 208

三、总结舆情的变动规律,量化分析引起社会冲突的各种变量之间的关系,建立社会冲突的形式、强度和变化相关的预测机制 209

四、关注人群社会心理的变动,分县市、乡镇两级定点调查并抽样分析,总结地区人群社会态度和社会行动之间的逻辑关系,注意对城乡之间悬置化生存状态群体心理动向的观察和分析 210

主要参考文献 212

导 论

群体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各种利益主体、社会主体之间矛盾、摩擦和冲突的过激表现。群体事件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具有原因复杂,导火索刺激突然发生,人群聚集、情绪波动并相互影响,行为冲突、激烈程度不同,结果难以预料等特点,目前学术界的相关理论研究尚处于初步阶段,对群体事件产生的因素、发生条件、发展规律和防范机制等具体问题,需要作针对性的深入分析和研究。

一、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的研究现状

国内目前对群体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描述和个案分析,理论模型和分析工具尚未系统化。对群体事件,国内目前总体上多为特征描述性的定义,在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和基层管理等领域形成了一些研究成果,理论方法包括哲学、治安学、公共管理等多个学科,视角和研究方法虽有差异,但群体事件属于转型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是各学科的基本共识。并且,国内学界在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社会矛盾的基础上,认为群体事件更吻合社会矛盾的研究范畴。转型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调处不当引发的群体事件,国内学者概括出物质利益矛盾突出、矛盾的复杂性加大、呈频发势头、数量上升、规模扩大、过激行为增多、处理难度增大、处理不当将更具危害性等新特点。群众利益诉求遭遇体制性迟钝,合理诉求的表达、反馈渠道不畅,特定群体代言人缺位,调节机制缺失,以致干群矛盾、基层矛盾持续累积,最终酿成冲突和对抗的原因和发展步骤分析,已经达成基本共识。

国内学者对群体事件的研究有一个发展过程,由直接定性为违法到强调其突发性,进而发展到在提法上模糊其性质,认为应细分该类事件的起因并依法

妥善处置。在群体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方面,存在“物质利益”和“社会意识”的两种基本分析方法:前者认为要从各个社会阶层和各种利益主体的物质利益的协调入手来解决矛盾;后者认为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和社会利益主体的多样化,“社会意识”在认同和分化的基础上,产生新类型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并具有“突发”“快速扩散”“难以预测和控制”等特点。比较而言,“社会意识”的分析方法,目前可供梳理的研究文献不多,但更适合于分析和处理具有现代风险特征的社会冲突和社会问题。针对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实证研究,亦存在两种观察视角:一种是从冲突事件的结果进行的事后研究;另一种是从主观意识和行为倾向进行的事前研究。针对群体事件的研究,后一种研究理路有其特定的学术和社会价值,即从地区群体的社会心理调查出发,进行社会冲突的行动逻辑分析,提高对策机制的实效性。

国外研究现状突出表现在理论流派和分析工具的多样化,西方学界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理论发展相对完备。其中,马克思主义的冲突理论是经典理论渊源,其在人们的社会本属及其可能的社会态度和社会行动之间建立起逻辑链条。马克斯·韦伯的冲突理论,在认为财产所有权、人们的市场位置是基础的社会分层维度的同时,提出导致社会冲突的主要因素是底层社会群体成员拒绝接受既存关系模式,以及底层社会群体成员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程度。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贝克的风险社会个体文化中心论与民主理论,从社会心理文化角度对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产生作了分析。鉴于社会分层意识在不同国家对政治格局的影响不同,西方新马克思主义学者如葛兰西、卢卡奇,法兰克福学派中的社会冲突理论分析者如达伦多夫、科赛和莱特等,提出“共同意识”合法性的减弱、“相对剥夺感”的上升、“不满程度”的加强、“社会流动的阻塞”等,是引发当代社会冲突的新动因。达伦多夫提出“冲突的制度化调节”,从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角度对冲突直接起因进行解释。社会冲突论经科赛的发展而完善,其理论可归纳为:社会冲突具有正功能,积累起来的情绪可以向原初对象发泄,也可以向替代目标发泄,替代目标成为社会“安全阀”;冲突是一个社会中重要的平衡机制,通过更改双方权力关系的基础来避免不平衡条件产生。科赛认为社会冲突是否有利于内部适应,取决于是在什么样的问题上发生冲突,以及冲突发生的社会结构。值得注意的是,有西方学者针对中国群体性事件爆发的原因,从包括最近数十年来的社会经济变化、地方治理的“类发展困境”,以

及从制度经济学角度解释“失灵致使矛盾变成对抗性和危险的矛盾”,认为“群体性事件”虽不具有公开的政治性并且产生于改革所造成的经济不满,但对国家的稳定构成了长期的严重威胁。因其削弱了国家的有效管理能力,破坏了法律制度的发展,并可能会为更极端的抗议活动形式奠定基础,造成“社会管制危机”。

总体而言,国内学者主要从群体事件的矛盾属性、基本特征和处置原则等方面,初步归纳了转型时期利益冲突与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发生之间的关系。西方社会冲突理论丰富而多元,但主要基于对西方社会问题的分析并采纳域外视角,其理论模型需要有鉴别地借鉴。近10年来群体事件的增长与集中爆发,为我们提出了风险社会时期妥善处理新型社会冲突的要求。本书旨在总结并借鉴国内外相关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群体事件的诱发因素进行深入分析,正确区分不同性质、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建立科学有效的应对机制;从增强稳定有效的社会“减压阀”机制出发,着力对一般突发事件演变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的阻断机制进行研究,提出对策性建议。

二、研究内容及思路

(一) 研究内容

我国目前处于社会快速转型的时期,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相互交织,社会分化趋势加剧,利益多元化格局明显,社会矛盾也因涉及不同类型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诉求,呈现新的特点。当前的社会矛盾突出地表现为不同社会利益群体之间,尤其是新产生的利益群体之间的一致与摩擦、相同和相异,不同利益要求的相互博弈和相互冲突,社会矛盾突出表现为新利益群体因利益差别、利益分配和利益诉求引发的新矛盾,一些社会矛盾甚至趋向激化诉求的方式,形成群体事件。有学者指出,近几年来,我国的群体性事件出现了两个值得高度关注的变化趋势。第一,社会泄愤事件增多与暴力化趋势显著。第二,偶发性增强,激化速度提高,可控性降低。因我国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使与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利益和矛盾,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矛盾和利益协调方法和机制等问题,集中体现在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解决和善后处理等各个环节,这成为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和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新时代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方面。因此,需要准确分析群体事件的具体诱发因素,对事件进行分类分级研究,在科学统计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归纳出群体事件的发生类型,由此提出相应的矛盾预防、化解、处理和善后机制,以及制度性的社会减压方式,并增强其稳定性、灵活性和应对性。

群体事件的应对和处理,必须在新时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议的基本原则指导下,研究新时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和新型民生观、民生路线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早在1957年毛泽东就明确指出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凡属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1〕}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人民性”思维,具有划时代的创新性,以“人民为中心”的思维,认识和把握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逻辑起点的我国社会矛盾,包括社会基本矛盾、人民内部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及其相互关系。在新时代,应该以“人民为中心”的思维,来思考多种多重社会矛盾,准确理解社会主要矛盾。以“人民获得感”的思维,确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准价值、发展程度和检验标准。^{〔2〕}

群体事件的数量增长和规模升级,是社会转型过程中各种利益出现冲突的集中表现。丰富的自然资源与相对不发达的经济状况,加剧了自然资源使用和收益分配中的利益摩擦,成为地区群体事件的深层原因。本书拟深入了解并分析利益冲突的具体根源,找到演变规律并提出相应的事前调整机制。本书的特色是:紧扣自然资源使用中的利益边界问题和利益模糊问题,找到这些高风险事项与群体事件之间的诱发关联及其规律,归纳基本类型和典型事件的发生模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5页。

〔2〕 王浦劬:《“人民性”思维:新时代政治发展的逻辑主线》,载《光明日报》2018年5月18日,理论版。

型;分析转型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点和变化趋势,提炼出针对性解决的思路与举措;总结舆情的变动规律,量化分析引起社会冲突的各种变量之间的关系,以期建立社会冲突的形式、强度和变化相关的预测机制;关注人群社会心理的变动,分县市、乡镇两级定点调查并抽样分析,总结地区人群社会态度和社会行动之间的逻辑关系,注意对城乡之间悬置化生存状态群体心理动向的观察和分析。

(二) 主要观点

社会矛盾的存在是社会分工、社会分层、利益分化的结果。发展经验和理论表明,社会由前现代性向现代型转型时期,因社会关系重组和利益格局变化剧烈,社会进入矛盾凸显期,民众的相对剥夺感如果不化解在安全范围和程度之内,社会矛盾往往形成缓慢累计突然爆发。但同时应该注意到,社会矛盾具有正功能,突出表现就是其具有“安全阀”的作用。积累中的情绪如果获得替代、转换、疏解和引导,反而具有社会“安全阀”的功能并能成为社会力量中重要的平衡机制。社会矛盾是否有利于内部适应,取决于是在什么样的问题上发生冲突,以及冲突发生的社会结构,区分处理和信息监控很重要。如果冲突针对的是社会赖以存在基本价值观或根本利益,那么这种冲突就会危害社会均衡;反之,如果冲突危及的并非基本价值观或非根本利益,那么这样的冲突则可能发挥积极功能。因此,运用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转换机制,完善协商机制和利益维护机制,是处理群体事件的关键思路。

(三)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本书紧扣社会矛盾、利益变动与舆情的关系。群体事件,深深植根于现实的经济社会条件中,是舆情状况的非正常表露或极端的外化形式。舆情是以民众和国家管理者之间对立与依存的利益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政治态度。在舆情的范畴中,民众和国家管理者之间在利益方面的关系,主要方面是相互依存,国家尚需要加强实证和理论总结方面的研究。

目前我国已经发生的群体事件大致可以分为维权性质、利益诉求性质、社会泄愤性质和“无直接利益冲突”参与性质等类型。不同类型事件的处理方法不同,在什么时候和运用多大规模警力也需要加强并慎重研究。不少事件往往因某些偶发事件引起,在没有权威信息的引导下,一些民众并没有直接的利益

诉求,只是借题发挥,甚至不需要进行组织动员,但行为方式和结果却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安定和不特定其他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从理论上来说,及时出动警力防范打砸抢烧行为,是应当和必须的处理方式。但现实中,反而可能因为公安或武警的不当介入,民众的怨气一触即发,导致事态急速扩大加剧。因此,正确及时地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只是问题的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研究具体的减压技术的同时,需要有全局意识,科学正确地分析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原因,在社会和政治的层面上建立化解社会矛盾有效机制的心理准备,而不是仅仅着力于寻求一些能迅速生效的技术性手段来缓解矛盾。当社会矛盾的表达与维权目标手段相脱节时,如果正常维权成本太高或诉求渠道不畅,容易导致利益相对受损者或者利益相对剥夺感强烈的个体采取体制以外的非正当甚至非法手段维权。因此,需要在明确新时期社会矛盾存在一定特殊性的前提下,发展有利于矛盾缓和趋势的机制和措施。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第一,发挥国家干预的积极手段,进一步调整社会利益关系,从改善民生来夯实社会稳定的基础。

第二,以县政改革为突破口,调整基层政府执政压力机制,让基层政府成为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预防和应对群体事件的主要力量,使其负担刚性政治责任,促使并保障其对中央和对民众负责的政府职能的有效发挥。

第三,拓宽公民权利救济和利益诉求渠道,把民众的意见表达和具体的法律利益诉求分开处理,发展司法和信访作为社会的有效稳压器的实效。

第四,民意表达机制合理化,保障民众的表达权和知情权。进入网络时代,网络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出现并集中爆发,这说明与传统途径相比,民意的表达方式有新变化,社会管理方式面临调整,除研究如何运用网络技术、媒体手段与民众沟通外,需要研究如何科学对待网民的异议和问题。

三、研究的关注点及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研究关注点

一方面,研究社会矛盾的类型和程度,归纳这些社会矛盾与其他地区的不同特性,特别是集中于利益界限模糊地带的社会矛盾,尤其注意因政策变动和国内外社会环境变化导致的利益格局调整与利益摩擦,分析这些变化和现实状

态与人群社会心理、权利收益之间的关系。比如农村取消农业税后,地方财政税收压力大,农民的土地产权边界模糊,以前的争执由税费边界利益问题转变为土地权益问题,这些模糊区域往往成为群体事件发生的高风险地带。

另一方面,关注基层社会摩擦中多次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提出相应的防治建议。根据统计年鉴对近20年各类基层群体事件的分析,近年非直接利益的群体性过激行为增多,并引起多个群体的连锁反应。由此,健全科学有效的矛盾排查和引导机制是预防摩擦升级和扩大的重要措施,要通过舆情反馈和引导、情绪疏导、协商对话、知情权保障等措施加强基层公共管理应急能力。

此外,与群体事件相关的研究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直接的规范性研究成果相对较少,需要借助并整合社会矛盾、公共管理和传播学等理论资源与分析工具。国外的社会冲突问题研究发展相对成熟,但对其需要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全面开展大规模的实地调查和跨地区的对比研究,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可以退而求其次采取抽样分析和定点跟踪调查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加强实证调研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保证分析的客观性和对策建议的实效性。

(二) 理论意义

1. 从社会冲突的功能与化解、冲突与均衡的辩证关系来研究社会冲突理论及其对新时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启示。

2. 从利益协调角度表述并发展正确处理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的思路。

3. 进一步拓展基层社会公共管理和危机管理理论。

4. 发展资源权属使用、流转、收益分配规范理论及其利益调整理论。

(三) 现实意义

1. 提出事前预防、化解和正向引导社会矛盾的机制,保障的稳定,通过利益协调与利益平衡处理好地区发展问题。

2. 为决策部门提供与群众利益相关改革政策在基层实施中的“瓶颈”问题及协调措施,促进县域文化建设和城镇化发展。

3. 关注社会转型时期舆情的变化和波动规律,为民生和群众工作提供新的思路,科学性地提升基层管理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力求创新之处

客观的社会结构分层和经济社会地位,通过主观心态和社会意识才能与社会行动选择建立起逻辑关系,本书关注的主要问题,就是深入分析群体事件中的影响因素,从已发生的典型事件中归纳群体心理对事件的影响、选择和走向,尤其是导致常规性社会矛盾向群体事件演变的导火索因子的定量、定性分析,研究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焦点问题、利益界限模糊问题中的社会力量之间的重组或互动关系,以及这些社会力量和关系重组将依照什么样的规则展开,从引发原因、组织形态、利益诉求、表现方式、法律评价、社会评价和救济手段等方面概括群体事件在的特征和演变规律,构建合理有效的解决社会冲突的制度化机制。本书争取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

1. 厘清关键因素、次要因素和临界因素,有鉴别地运用系统论、混沌理论和模糊控制理论,侧重对复杂的非稳定事件控制到稳定状态的方法和机制研究。从明确利益边界并适时调整的思路来解决群体事件。

2. 从社会矛盾的功能与化解、社会冲突与均衡关系的视角来阐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工作方法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发展和建设。

3. 注重事前预防性的研究,从舆情信息管理的角度拓展研究思路,建立常规性的危机管理机制并构建逻辑模型。

4. 关注新生压力群体、新生贫困群体、相对剥夺感偏重群体和利益悬空感明显群体,如金融危机中回乡赋闲农民、市县未就业或工作欠稳定青年,以及第二代农民工等,注意非典型性突发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和非直接相关利益诉求的变化,拓展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事件研究的思路。